

中国精协“第一期孤独症服务机构自强自律 创建活动”复评材料清单与要求

须报送的文件包括：

1. 《第一期自强自律达标机构复评申报表》（已签字盖章，扫描件）
2. 《第一期自强自律达标机构复评自评报告》
3. 如参加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请提交等级评估证明材料。
4. 政府、残联定点康复机构证明。
5. 无重大责任事故声明（盖章，扫描）
6. 党组织建设及开展活动情况。

报送文件格式：

所有文件，须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评估机构，并按上述目录顺序排列。电子版文件按上述目录顺序排列后，将所有文件以打包压缩形式发送至评估组邮箱：ziqiangzilv2019@163.com

压缩文件名统一为“第一期自强自律达标机构复评+机构名称+材料”，例如：
《第一期自强自律达标机构复评+中国精协+材料》。